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情况报告书

编号：2022SZ01380(430500)-S180010281-SB

工程名称：绥宁县唐家坊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审查机构：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制

工程名称	绥宁县唐家坊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唐家坊镇梅溪村									
建设单位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尹升	联系电话	15343391276		
设计单位										
专项设计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勘察资质/设计资质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A452009123	张雪奎	一级注册建筑师	5200912-003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张雪奎		5200912-003		杨龙辉		5200912-S006			
	勘察单位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勘察资质/设计资质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	A452009123	尹志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200912-AY002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新建处理量300m³/天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5公里								
	总投资（万元）		1246.90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648.36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m²）				地上建筑面积（m²）					
地下建筑面积（m²）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m²）						

况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装配率（%）			装配面积（m²）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是否含人防设计			人防面积（m²）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建筑单体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工程)	厂站(座)	泵站 (万吨/日)	处理能力 (万吨/日)	管道长度(km)	管道直径(m)
	唐家坊镇污水处理					采用工艺

审查受理情况	1. 审查合同签订情况（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审查费金额）：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06-24、勘察报告：1500.00元、设计文件：6500.00元 2. 受理日期：2022-06-24 3. 送审资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人员情况	相关专业审查人： (含消防)：建筑：曾刚；结构：张明（结构）；电气：曾新宇；给排水：周健（给排水）； 其他：周健（给排水）、曾新宇、彭雄辉（道路）、张明（结构）、曾刚；道路：彭雄辉（道路）
审查意见告知情况	☐ 一审合格，无告知意见 ☐ 一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审，编号：） ☒ 二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告知书》（二审，编号：2022SZ01380(430500)-S180010281-SY(2)）
强条申诉情况	共申诉_0_条，其中：申诉成功_0_条；申诉失败_0_条；
各专业审查意见汇总	1. 必须修改（强制性条文） 0 条 2. 必须修改（地基基础安全） 1 条 3. 必须修改（主体结构安全） 0 条 4. 必须修改（消防安全） 3 条 5. 必须修改（人防防护安全） 0 条 6. 必须修改（其它） 24 条 7. 建议修改 0 条
	☐ 一审合格，无需整改和二审；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二审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审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审不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次以上审查符合要求；
审查合格书出具情况	☒审查合格，详见《审查合格书》（编号：2022SZ01380(430500)-S180010281-SH） ☐审查不合格，详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编号：）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完成绥宁县唐家坊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报告 ☒ 设计文件 ☐ 修规文件）施工图(含消防)审查工作，审查结论为：☒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意见

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绥宁县唐家坊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勘察报告 ☒ 设计文件 ☐ 修规文件）施工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审查结论为：☒合格，现准予备案。☐不合格，现不予备案。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加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图审查备案专用章）